

「青年參與·聚愛分享」～救國團 108 年暑期 大專學生社會服務隊暨大專學生返鄉服務隊 實施辦法

壹、宗旨

鼓勵全國各大專校院社團籌組服務隊到偏鄉或社區做服務，發揮青年關懷及熱心服務之精神。

貳、主協辦單位：

- 一、中國青年救國團
- 二、中華學生社團教育學會
- 三、救國團各縣市團委會

參、內容規劃

一、提案主題與類別：

各校社團可依據服務專長擬訂申請計畫以「青年參與·聚愛分享」為主題，其類別可包含弱勢關懷、品格教育、偏鄉教育、環境保護、新住民服務等五類，提案內容橫跨二項類別以上時，則以內容所占比例較多者為主要提案類別。

二、規劃原則：

- (一)申請計畫隊名為救國團 108 年暑期～「(校名)大專社會服務隊」或「(縣市)大專學生返鄉服務隊」每隊人數以 12 人至 15 人為宜。
- (二)提案之計畫須以「青年」為主導企劃、推動與執行者。

三、辦理方式：

- (一)大專學生社會服務隊：大專院校學生或社團或各縣市各大專院校之學生依上述計畫內容，籌組隊伍擇定服務地點撰寫活動計畫書，於規定期限內透過大專校院連同計畫書行文至本團提出申請。
大專學生返鄉服務隊：各縣市青年子弟至全國各大專校院就讀之學生，籌組返鄉服務隊回鄉服務，於規定期限內透過救國團各縣市團委會為申請單位，連同計畫書行文至本團提出申請。
- (二)服務日期原則上以每一地點每一梯次 4~8 天為宜，以落實服務效果。
- (三)計畫寄送本團彙整後，由本團召開審查遴選會議，依計劃之完整性、

創意性、可行性及籌募基金的數額審定補助入選隊伍，預計補助 35~45 隊名額。

- (四)審定入選隊伍後，將於五月下旬上網公告錄取名單並發函通知學校、隊長或計畫主持人。
- (五)入選隊伍須於參與計畫簡報說明會，於說明會後評定每隊最終可獲補助數，以新台幣 1 萬至 3 萬元整。
- (六)隊長或計畫主持人需依審定內容於辦理日期內完成計畫，並紀錄辦理過程，提報執行成果。
- (七)本團將透過服務地點鄰近之鄉鎮市區基層組織，邀請義工協助大專服務隊之協調及提供支援服務事宜。
- (八)本團將另行辦理成果分享會，邀請各隊分享執行過程，彼此學習及汲取經驗。

四、服務內容：

原則依各隊同學之專長及本身工作條件，以「青年參與·聚愛分享」為主題，規劃以弱勢關懷、品格教育、偏鄉教育、環境保護、新住民服務等五類，結合服務地點之學校或民眾共同參與，建立分享希望分享愛為活動主要內容，可參考以下項目規劃可行方式實施。

- (一)古蹟巡禮、民俗采風、民俗藝術活動(如國畫、中國結、剪紙藝術…等，並可於活動期末展示成果)。
- (二)醫療服務(需有合格醫師隨行)及衛生保健、急救常識及宣導掃毒、反毒運動。
- (三)國中、國小學生育樂營。(品格教育營、法律常識育樂營…等)
- (四)日常生活禮儀介紹、新住民媽媽教室、社區服務及民眾聯歡晚會。
- (五)其他(如訪問育幼院、安養院、榮民之家…等)。

五、服務方式重點提示：

- (一)以村里社區為單位採固定地點服務。
- (二)以家戶訪問、專長服務、文康社教活動與民眾建立感情，爭取民眾對服務工作之信任與支持。
- (三)每日服務工作之安排，應先與當地有關單位或人士充份溝通協調。
- (四)鼓勵地方民眾參與服務工作，俾能以民眾的力量解決地方問題。

(五)每日工作結束後，請適時召開檢討會檢討得失並協商次日工作準備事宜，除詳細填載於臉書本活動社團工作日志外，並加以改進。

(六)請選錄本次活動最具代表性之教案與活動照片張貼於臉書本活動社團工作日志上，以供參考。

六、講習：

(一)校內訓練：

請各組隊學校或縣市團委會輔導各隊訂定工作訓練步驟與計畫，確實辦好工作講習，以培養隊員工作默契，並提高服務精神與能力，建立積極正確的服務觀念，以符服務工作之實際需要。

(二)行前工作講習暨企劃發表會：

1. 本團暫訂於6月1日(星期六)辦理各隊隊長、副隊長行前服務觀摩講習暨企劃發表會與授旗儀式，請各隊隊長、副隊長務必參加，報到通知單另寄。

2. 為加強各隊活動經驗交流，請各隊擇一專精或代表性單元活動，並將活動流程及內容詳填在「單項活動設計表」中，主辦單位將於講習期間依活動需要擇優展示或發表分享，以達觀摩目的。

3. 服務前協調會：

(1)各隊服務時如有工作需要可於行前工作講習會時，由本團邀集各有關縣市團委會派員參與協調。

(2)協調內容為：瞭解服務地點之背景及服務需求、服務地點有關人士之聯絡資訊，以及時服務宣傳有關之事宜。

(3)檢附本團各縣市團委會業務聯絡地址及電話一覽表(如附件一)。

七、經費編列原則：

(一)本計畫經費由救國團暨急難扶助基金管理委員籌措提供。

(二)本計畫活動經費屬部分補助，不足部分請自行籌措。

(三)本計畫之補助經費應專款專用，不可支付工作人員薪資或加班費。

(四)本團將辦理各隊隊長、副隊長行前服務講習及授旗，期間之膳宿相關費用由主辦單位負擔並酌予補助交通費。

八、服務日期：108年06月14日至8月31日期間擇適當時段辦理。

九、行政支援：服務期間各服務隊隊員若有住宿問題，可由縣市團委會協調有

關單位及鄉鎮市區團委會，安排服務地點附近之學校或民家為主，請服務隊自備睡袋，不足之被服裝具，另由縣市團委會提供支援。

肆、計畫注意事項

一、提案方式：

- (一)大專學生社會服務隊：由各大專院校社團透過大專院校提出申請，洽妥大專院校為申請單位，並由該校指定專人擔任指導老師，提供青年服務團隊計畫指導與諮詢，再透過學校提出申請。
- (二)大專學生返鄉服務隊：由各縣市青年子弟遴選大專院校就讀之學生籌組，請向縣市團委會為申請單位，並由該服務隊協請縣市團委會專任同仁或義工擔任指導員，提供計畫指導與諮詢。

二、應備文件：提案時應檢附下列資料，並依序排列(2~4項應裝訂成冊)：

- (一)學校公文一份(返鄉服務隊，請縣市團委會核章)
- (二)計畫摘要表暨服務隊名冊五份(格式如附件二)
- (三)提案計畫書五份(格式如附件三)
- (四)計畫預算書五份
- (五)計畫書光碟一份
- (六)提案期限：即日起至 108 年 5 月 3 日(五)前(郵戳為憑)親送或寄送至 10468 台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二段 69 號(救國團總團部服務處)，信封上請標示「108 年暑期(校名)大專學生社會服務隊實施計畫」或「108 年暑期(縣市)大專學生返鄉服務隊實施計畫」。

三、每校提案件數不受限制，但至多以補助二案為原則。

四、送件時間逾期，所送資料不全或不符合規定者，不予受理；未獲入選之計畫，計畫書及相關資料不另檢還。

伍、審查程序與審查標準

- 一、審查程序：分初審(資格審查)、複審(計畫審查)、決審(計畫發表)，預計擇優入選 35~45 個名額，每隊給予新台幣 1 萬元至 3 萬元之補助，審查結果將公布於本團網站(網址 <http://www.cyc.org.tw/>)

二、審查標準：

	具體內容	評分比例
計畫目標及內容	1. 計畫目標及內容是否符合服務主題與類別規範之精神 2. 計畫實施步驟與方法 3. 計畫前之籌備工作	35%
計畫可行性	1. 計畫可行性 2. 預算編列合理性	35%
預期效益	1. 對組隊服務之學校社團或學生助益 2. 對受協助單位或服務社區、民眾之幫助 3. 對未來可做深耕服務之項目或規劃	20%
其他	曾參與類似活動服務經驗與證明	10%
總計		100%

陸、經費核撥及結案事宜

- 一、大專學生社會服務隊經遴選合格之計畫由申請學校單位檢附公函(公文)、領據憑此請領撥款，本團將逕撥學校課外活動指導組指定之帳戶，各服務隊請逕向學校申領。
- 二、大專學生返鄉服務隊經遴選合格之計畫由申縣市團委會檢附領據，憑此撥款，各返鄉服務隊請逕向縣市團委會申領。
- 三、計畫服務完成後，請組隊學校或縣市團委會要求各隊召開檢討會及提報服務成果報告書一份，成果報告資料如下：
 - (一)成果報告書目錄。(成果書規格 A4 直式，標準字體 14 號字)
 - (二)總經費收支明細表。
 - (三)參與服務之學生名單。(包含姓名、聯絡電話、e-mail；另標註總聯絡人)
 - (四)服務活動過程照片。(至少 20 張)
 - (五)活動手冊或其他能突顯成果之資料。(如媒體簡報或影音檔)
 - (六)執行計畫之團隊請提供服務心得至少一篇(1,000 字以內)附照片及圖說，以便擇優選錄刊登本團相關刊物分享。

(七)成果影片。(約 3 至 5 分鐘)

(八)成果資料光碟。

四、成果報告書暨相關文件，請於 108 年 09 月 30 日前，寄送至本團部服務處于子涵小姐收(10468 臺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二段 69 號)，俾便彙辦。

柒、其他注意事項

- 一、計畫執行期間須指派一位專責人員作為與本團聯繫之窗口，服務隊服務期間，本團將請當地基層組織團委會協助協調及安排相關事宜。
- 二、服務計畫之執行期間應注意安全，全體服務隊員或參加活動之學員均需投保並應視活動性質依法令規定各隊自行投保意外險或醫療保險。
- 三、未依相關規定參與執行之計畫全部活動或部分因故未執行、變更計畫內容者，請事先和本團縣市團委會協調，或未依規定將請撥補助經費之使用者，本團得視情況，酌予扣減贊助金額。
- 四、各服務隊申請計畫入選團隊所提供文字、圖片、影音檔，將無異議授予本團以公開方式包含編輯、改作、重製、公開播送、公開傳輸等(不含個資)作為推動相關業務之參考。

捌、大專學生社會(返鄉)服務隊組隊計畫預定期程表

年	月	日	內容
108	3	26	撰寫計畫公告並寄送各大專校院、縣市團委會徵求計畫提案
108	5	3	申請計畫截止收件
108	5	10	計畫審查遴選
108	5	20	獲選之服務隊計畫公告並通知
108	6	1	大專學生社會(返鄉)服務隊行前講習暨企劃書發表與授旗
108	8	31	服務隊服務計畫執行結束並檢核相關成果資料
108	9	30	計畫成果提報截止日

本案相關聯絡事宜，請洽本團部服務處于子涵小姐，電話：(02) 2596-5858 分機 208。

附件一

「青年參與·聚愛分享」～救國團 108 年暑期
大專學生社會服務隊暨大專學生返鄉服務隊各縣市團委會聯繫一覽表

單位名稱	活動聯絡人 (服務組長)	連絡電話	傳真電話	通訊地址
臺北市團委會	陳 怡 君	02-8509-1119	02-8509-5918	104 臺北市大直街 20 巷 16 號
新北市團委會	黃 宏 宇	02-2969-2161	02-2969-2165	220 新北市板橋區重慶路 66 號 3F
桃園市團委會	李 孟 哲	03-491-5168 03-333-2153	03-491-6299 03-333-3862	324 桃園市平鎮區延平路 1 段 168 號 330 桃園市桃園區成功路 2 段 7 號
臺中市團委會	林 鈺 明	04-2234-8291	04-2233-2211	404 臺中市力行路 262 之 1 號
臺南市團委會	林 秋 蘭	06-222-3421	06-222-6695	704 臺南市北區忠義路 3 段 29 號
高雄市團委會	薄 力 瑋	07-201-3141	07-216-3210	801 高雄市中正四路 189 號
基隆市團委會	薛 存 宏	02-2431-2111	02-2431-6551	200 基隆市獅球路 8 號
新竹團委會	陳 貴 永	03-515-3383 03-526-6231	03-542-8184	300 新竹市演藝路 23 號 2 樓
苗栗縣團委會	林 俊 伸	03-732-2134	03-735-7628	360 苗栗市中正路 382 號
南投縣團委會	沈 旻 慶	049-222-3441	049-222-3834	540 南投市中興路 700 號
彰化縣團委會	陳 芝 懿	04-723-1157	04-724-2141	500 彰化市卦山路 2 號
雲林縣團委會	顏 瑜 廷	05-532-2319	05-532-7464	640 雲林縣斗六市府前街 58 號
嘉義團委會	郭 美 秀	05-277-0482	05-277-0710	600 嘉義市忠孝路 307 號
屏東縣團委會	范 曉 雲	08-736-1084	08-736-0307	900 屏東市中華路 80 之 1 號
臺東縣團委會	王 品 函	089-329-891	089-320-692	950 臺東市博愛路 425 號
花蓮縣團委會	曾 祈 勝 (總幹事)	03-832-3123	03-835-2127	970 花蓮市公園路 53 之 2 號
宜蘭縣團委會	張 位 安	03-935-3411	03-932-4909	260 宜蘭市民權新路 102 號
澎湖縣團委會	詹 淵 任	06-927-1124	06-927-4565	880 澎湖縣馬公市介壽路 11 號
金門縣團委會	邱 瀨 樟	082-325-722	082-328-606	893 金門縣金城鎮環島北路 1 段 1 號